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104号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5月31日晚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财务总监李晓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你公司任何职务，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，暂由你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艾绍远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2024年1月9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自2024年1月5日起聘任李晓玲为财务总监。

2024年5月20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220号）。2024年5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，称延期至2024年6月4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我部对前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及李晓玲就下列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详细说明李晓玲担任你公司财务总监不到半年就辞职的

具体原因，任职期间能否独立履职，是否与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分歧，是否发现你公司在内部治理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规范，甚至涉嫌违法违规情形，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，是否无法保证年报问询函回复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结合艾绍远的专业背景、任职履历等情况，详细说明艾绍远是否具有代行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，是否能够确保履职的独立性，能否确保你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性，能否保证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4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6月1日

